

阳新基建债权资产

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



产品亮点

- 1 中部百强县AA平台融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04亿。
- 2 AA发债主体融资，AA+主体担保，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充足
- 3 发行人提供约**16553**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目录

CONTENTS

01

项目概况

02

区域分析

03

主体分析

04

底层资产

05

募集账户



10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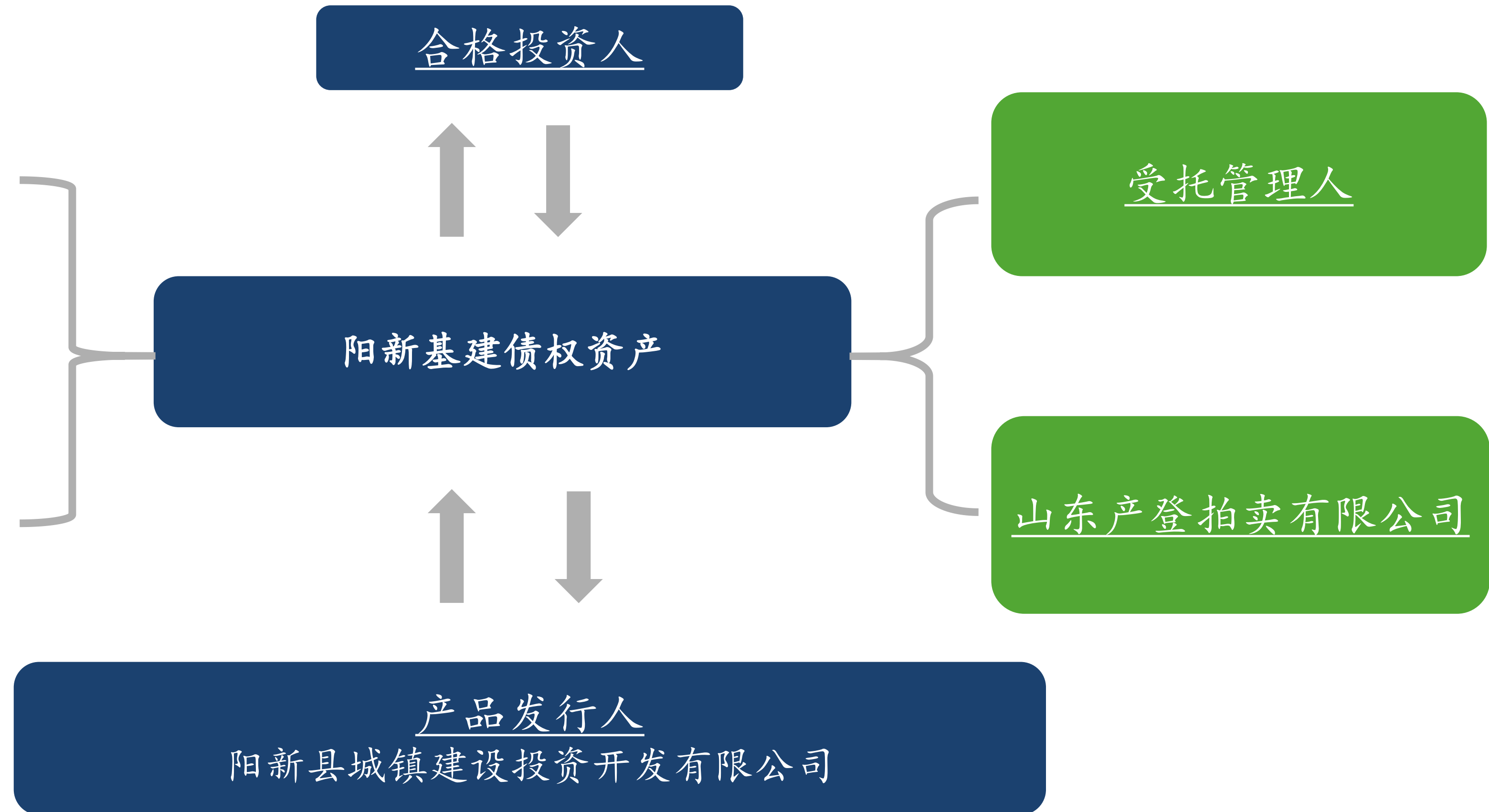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阳新基建债权资产	
发行人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	山东产登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亿元	
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产品期限	12个月	
预期收益率 (年化)	认购金额（万元）	12个月
	10~49	7.6%
	50~99	7.8%
	100~299	8.0%
	≥ 300	8.2%
付息方式	每年2月15日、5月15日、8月15日、11月15日为利息核算日，到期还本	
起投金额	10万元，超出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打款当日成立起息	

项目概况2

还款来源及风控措施

- 1、发行人营收入及资产转化
- 2、担保方为本产品到期兑付履约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足额应收账款质押
- 3、发行人为本系列产品提供总计约16553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

还款来源、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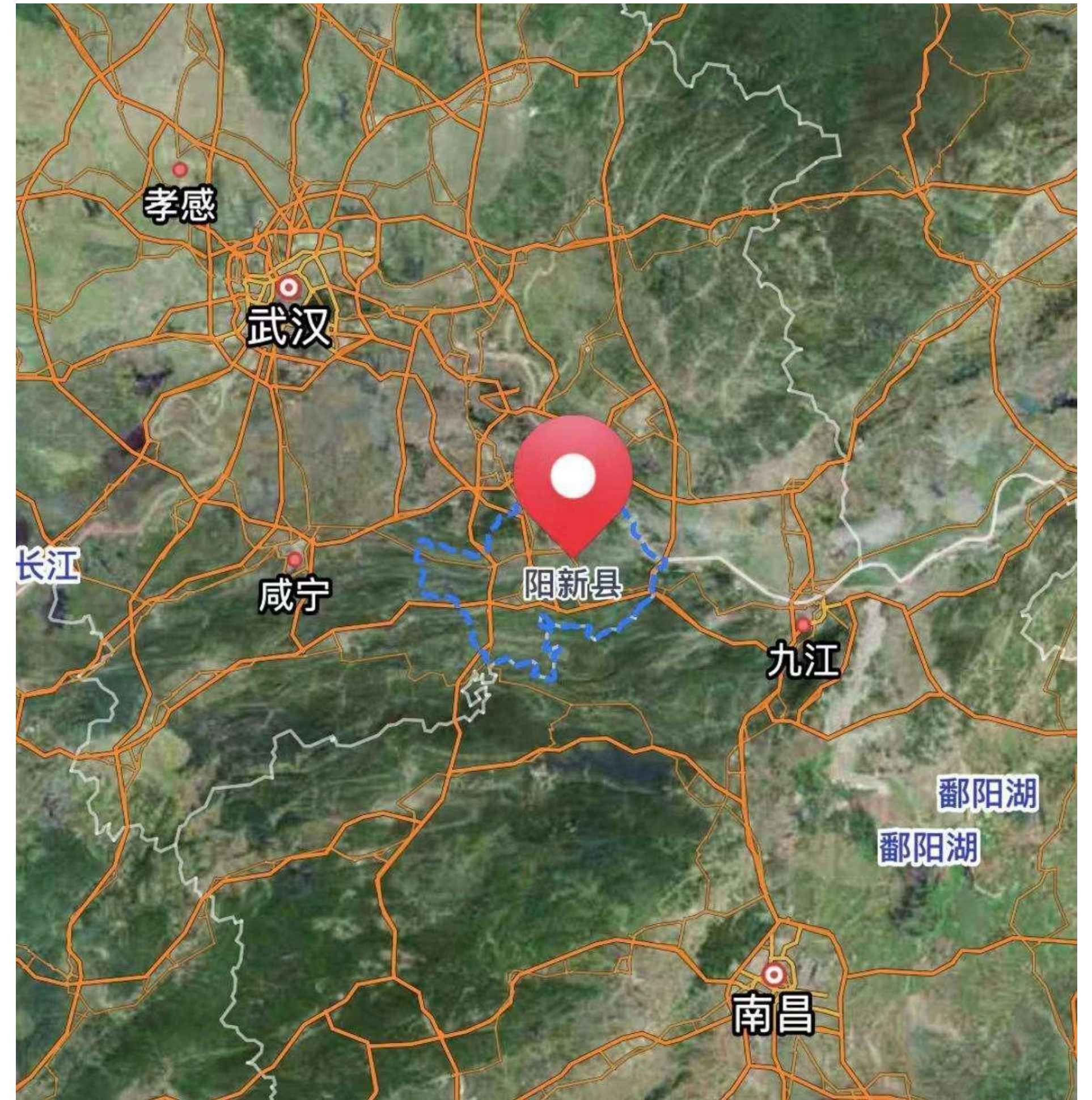


102

区域分析

区域分析

项目的发行地位于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黄石市，湖北省辖地级市，为国务院批复确定的长江中游重要工业基地、沿江开放城市、鄂东地区中心城市、长江中游城市群区域中心城市、华中地区先进制造业基地、武汉城市圈副中心城市。2023年黄石市GDP为2108.96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0.1亿。2023年阳新县GDP472.3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1.04亿。区域负债率仅22.27%，2023年位列中部百强县第84位。





103

主体分析

发行主体-阳新城镇

公司名称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4/7
注册资本	58,6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楼7-9楼（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	熊晓光
经营范围	土地资源的收购储备、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公用事业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社会公共资源（冠名、公交线路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县域企业（产业）的融资、投资、委贷；投资咨询及评估服务；受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及管理；房地产开发、水利项目建设。

发行主体-阳新城镇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213.62	220.67	242.18
总负债（亿元）	107.45	112.79	114.32
净资产（亿元）	106.18	107.88	127.86
资产负债率	50.3%	51.11%	47.2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242.18亿元，负债合计114.3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47.21%，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率较为平稳。

发行主体-阳新城镇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3】00901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主体及拟发行的 2023 年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2023 年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特此公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席

二〇二三年七月七日



担保主体-阳新城发

公司名称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12/8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湖北省黄石市阳新县城东新区科技楼7-9层（申报承诺）
法定代表人	李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房地产开发经营；公路管理与养护；测绘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产养殖；水产苗种生产；渔业捕捞；旅游业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渔港渔船泊位建设；砼结构构件制造；建筑砌块制造；新型建筑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用石加工；建筑材料销售；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仓储设备租赁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停车场服务；城市公园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酒店管理；船舶租赁；游艇租赁；品牌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担保主体-阳新城发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2023年末
总资产（亿元）	238.98	345.64	392.32
总负债（亿元）	130.66	143.77	153.07
净资产（亿元）	108.32	201.87	239.25
资产负债率	54.67%	41.6%	39.01%

担保主体-阳新城发

信用等级通知书

东方金诚主评字【2024】0198号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通过对贵公司的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估，评定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主体信用等级及评级展望在 2025 年 4 月 29 日内有效，期间如有评级调整则以最新调整为准。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104

底层资产

底层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4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人，实到董事【】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同意公司通过拍卖机构挂牌转让【阳新基建债权资产1号】、【阳新基建债权资产2号】资产的相关事宜，基本情况如下：

- 1、规模：不超过10000万元；
- 2、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详细内容以最终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二、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法定代表人熊晓光，身份证号420222197510070017，办理包括签署相关协议在内的具体事宜。

董事签字区：

熊晓光
王理子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底层资产-担保方董事会决议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决议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24 年【 】月【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董事会,本次会议是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召开的临时会议,已于会议召开前依法通知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人,实到董事【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参会董事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同意公司为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通过登记备案或拍卖机构挂牌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阳新基建债权资产 1 号】、【阳新基建债权资产 2 号】资产项下的偿付或溢价回购义务承担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担保函。

二、资产转让价格、回购期限、补偿金或溢价率等按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和认购人签署的《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为准。

董事签字区:

张 磊 王 建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年【 】月【 】日

底层资产-担保函

编号：DBH-YXCZ-YXCF-2024-01

担保函

致全体认购人：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转让人”）在登记备案或拍卖机构登记备案或挂牌拍卖名称为【阳新基建债权资产 号】资产（以下简称“本资产”），转让人承诺依据本资产的相关《认购协议》和《产品说明书》（以下合称“主合同”）约定，在本资产约定时间无条件偿付全体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的本金和补偿金。

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保人）愿意为转让人在主合同项下足额清偿所需支付给全体认购人的本金、补偿金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收益、罚息、违约金以及认购人或权益继受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提存费、鉴定费、过户费、各项税费、公告费、执行费、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用）等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承诺如下：

一、我司承诺，如转让人未按主合同的约定履行足额偿付义务，自主合同违约的当日（指自然日），我司承诺无论认购人是单一的还是多个，我司均无条件连带向本资产的全体认购人承担足额偿付义务。

二、我司出具本担保函已通过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章程要求及其他应履行的审批程序，我司出具本担保函不与我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三、本担保函是不可撤销的，出现下列情况，无论是否征得我司同意或是否事先通知我司，皆不影响本担保函的法律效力及继续履行：

- 认购人将持有本资产份额转让，或其他合法处置；
- 转让人根据主合同约定提前进行偿付或交付资产；
- 转让人与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就主合同内容协商进行补充或修订。

四、我司承诺，在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未全部实现所有权益前，我司不向转让人行使追偿权，我司代偿完后再向转让人行使追偿权。

第 1 页 共 2 页

五、我司承诺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对转让人或我司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行使主合同及本担保函项下的权利，不视为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对本担保函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我司履行本担保函的各项义务。

六、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累加于而非代替认购人或权益持有人已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权利。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可以不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人或出质人是被担保人本人的物权担保以及其他物权担保）而直接行使本担保函项下的保证担保。我司承诺不因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放弃全部或部分物的担保而要求免除任何保证责任，保证人仍在本担保函约定的担保范围内就全部债务先于物的担保履行保证责任。

七、本担保函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存续期届满之日起 3 年。

八、本担保函自我司盖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资产的全部认购人或权利继受人根据主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权益均已实现为止。

担保方：阳新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2024年6月5日

第 2 页 共 2 页

底层资产-质押合同

合同编号: ZY-YXCZ-2024-001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与

之

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2024 年 6 月 15 日

(合同签署页)

出质人陈述: 质权人已依法向出质人提示了本合同相关条款, 应出质人要求对本合同各条款进行了释明。出质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法律后果已全知并充分理解。

甲方(盖章): 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熊晓
印

2024 年 月 日



/05

募集账户

户 名：阳新县城镇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账 号： 5755 8634 878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阳新支行营业部

A decorative geometric frame composed of multiple overlapping white lines forming a complex, star-like shape with eight points, centered on the slide.

THANK YOU

阳新基建债权资产
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